

新約概論

第十三課 - 啟示錄概論

作者：使徒約翰。

本書作者自稱「約翰」(啟 1：1、2、4、9，22：8)。

第一世紀末，主十二使徒中，仍然生存在世上的只有使徒約翰，眾教會只要提到約翰，便人人都知指的是使徒約翰，因此不需要多作介紹。

根據初期教會傳說，使徒約翰晚年在亞西亞事奉，因此他熟識那一帶的眾教會，主使用他寫信給亞西亞的七個教會(啟 1：4)，非常合適。雖然有人辯稱《啟示錄》書中的用詞，與《約翰福音》和《約翰壹、貳、叁書》的差別很大，但這是因為《啟示錄》純粹是根據他所聽到和見到的記錄下來，所以用詞當然有分別。但至少稱基督為「神之道」(啟 19：13)，這是使徒約翰所特別使用的一個名稱(如：「太初有道…道就是神」(約 1：1)，「這道」(約 1：2)，「道成了肉身」(約 1：14)，「生命之道」(約壹 1：1)等；此外，本書所常用的「羔羊」、「真理」、「真實」、「見證」，也多見於約翰的書信。

多數解經家同意本書是使徒約翰寫的，可參考以下的內證和外證：

- (1) 教會傳統認為作者是西庇太的兒子使徒約翰。
- (2) 作者說自己是當代信徒的弟兄(啟 1：9)，顯然是當代信徒熟識的人。
- (3) 啟示錄的希臘文文法不佳，顯出作者的母語不是希臘文。但文字間表現出希伯來思想，以及所引述多達 20 卷舊約經卷(如：出埃及記、詩篇、以賽亞書、耶利米書、但以理書、以西結書、撒迦利亞書等)，又熟悉聖殿的建築結構，因此可能是巴勒斯坦的猶太人。同時，在(啟 2：1-3：22)顯示出作者對亞西亞的地理歷史背景相當熟悉，因此作者很可能在亞西亞居住了一段頗長的時間。
- (4) 啟示錄的文體是「啟示文學」，猶太的啟示文學傳統只見於巴勒斯坦當地，因此作者應該是來自巴勒斯坦，而非散居於外國的猶太人。
- (5) 1945 年在埃及的 **Chenoboskion** 發掘出一本約翰偽經「約翰隱示錄」(**Apocryphon of John**)，日期鑒定為(主後 150 年左右)的作品，引用了(啟 1：19)，該書作者自稱為約翰。此偽經反影出當時教會對啟示錄作者的普遍看法。
- (6) 殉道者教父游斯丁(主後 150 年)說啟示錄的作者是使徒約翰。里昂的主教愛任紐(主後 200 年)說「主所愛的使徒約翰」是啟示錄的作者。亞歷山大的革利免數次引用啟示錄的話時，都說是使徒約翰的話。迦太基的特土良引用啟示錄也如此說。可見初期教會，普遍認同使徒約翰是啟示錄的作者。
- (7) 亞歷山大城主教丟尼修(主後 190-264 年)反對使徒約翰是啟示錄作者，原因是啟示

錄的作者強調自己是先知（啟 10：11，22：7、10、18、19），又用第三者提及使徒（啟 21：14），因此作者應該不會是使徒。再者，以希臘文而言，約翰福音文字簡明精確，啟示錄則文字生動、但生硬和文法不佳。並且約翰福音中極力避免顯露他的名，啟示錄則直稱他的名，因此可能不是同一個作者。當時有兩種傳道人：一是地區教會的傳道，如：長老、執事、教師；另一種是工作範圍不限於地區教會的遠行傳道，包括：使徒和先知，因此先知在當時教會中是有特別地位。

(8) 當時的人寫信常會請代筆人，約翰寫約翰福音時可能有請代筆人，而寫啟示錄時，則因為作者被流放在拔摩海島上（啟 1：9），不方便找到代筆人所以自己寫希臘文，因此會有文法錯誤的狀況發生。另外，啟示錄與約翰福音內容的性質不同，寫作風格不同是理所當然的，並且在啟示錄裡也有非常優美的詞句。

使徒約翰的生平簡介：請參閱新約概論-背景 - 第十一課 - 使徒約翰的生平簡介。

收信人：本書是寫給神的眾僕人（啟 1：1）。

讓所有聖徒都能念、聽見和遵守的（啟 1：3），並特別表明寫給亞西亞七個教會的使者（啟 1：11，2：1、8、12、18，3：1、7、14）和教會的全體會眾。

但在亞西亞還有其他教會，如：歌羅西、希拉波立、特羅亞等，為何約翰只寫給這七個教會？學者對此有不同的解釋：

- (1) 約翰牧養教區說 - 此說解釋因這七個教會是約翰所負責牧養的教會，因此只寫給他們；而沒有提到歌羅西、希拉波立、老底嘉等教會。
- (2) 教會類型代表說 - 主張這七教會，剛好代表教會史中七類型的教會，但不一定是按時代的次序而言。
- (3) 信徒類型代表說 - 認為七教會不是代表教會，而是代表七種不同類型的基督徒。
- (4) 教會時期代表說 - 認為這七教會代表七教會時期的情形，由使徒時期開始至主再來時期的教會止。這是傳統性的看法，是根據「如：啟 4-22 章為預言，為什麼啟 2-3 章不算是預言」此說的學者有 Tenney, Seiss, Newell, Talbot, Ironside, Walvoord, Pentecost 等。
- (5) 歷史性和代表性說 - 認為這七教會為實在的教會，被神揀選出來，啟示給約翰知道它們可以代表歷代以來一切教會的類型，因此特揀完全數目「七」，以表示在神的計劃或啟示中，這七教會可代表其他一切的教會，主張此說的學者有 A. J. McClain, W. M. Ramsay, G. Cohen 等。

寫書年份：約主後 95 至 99 年間。

寫書地點：拔摩海島 - 在亞西亞海岸和以弗所兩地。

書中沒有明顯指出寫書年份和地點，只知作者（使徒約翰）被放逐於拔摩海島（啟 1：9）。

使徒約翰可能是一邊看異象，一邊記錄下來（啟 10：4），等到他從拔摩海島被釋放回到亞西亞後（啟 1：9），經過整理才成書。

內證：在啟示錄中以弗所教會被指責，只有外表而失去了靈裡對主的愛。但若查考使徒保羅寫給以弗所書的內容，該教會應該是頗為熱誠和長進的教會，而以弗所書是保羅在監獄裡頭寫的（約主後 61-63 年）。因此，啟示錄的寫作時間應遠在以弗所書成書之後，可能是在羅馬皇帝豆米田末期（主後 81-96 年）。

外證：里昂的主教愛任紐說，使徒約翰寫啟示錄的年代是在羅馬皇帝豆米田統治（主後 81 至 96 年）的末期。耶柔米曾敘述約翰在被放逐的拔摩島上寫成啟示錄。優西比烏曾說約翰於豆米田死後被釋放，便到各地教會講述所見異象。而寫書地點在拔摩海島，也有人認為這是約翰結束放逐，回到以弗所之後寫的。

羅馬帝國的歷史背景：

從使徒行傳中，使徒保羅的情況可感受到當時教會受猶太人或群眾的逼迫，但羅馬總督、巡撫常是適時的庇護，保羅也屢次行使他的羅馬公民權利。保羅和彼得亦勸勉信徒當順服在上者有權柄的（羅 13：1-7；彼前 2：12-17）。

直至尼祿（主後 56-68 年）他將縱火燒毀羅馬城的罪名，強加於基督徒而予以迫害，並不是因信仰問題。

到豆米田（主後 81-96 年）極邪惡、暴虐，極重視皇帝崇拜，稱不願崇拜古代諸神者為無神論者，並加以迫害，特別將自己的仇恨投射於猶太人和基督徒。他自認是神，與他說話或文書往來，須先用「主和神」稱呼他，並下令政府文告和宣示的格式的開頭須寫著「豆米田我們的主和我們的神敕令....」。因此，在啟示錄寫書時期，羅馬帝國大肆推行皇帝崇拜，每年全國人民須向羅馬皇帝該撒的像焚香一次，並說「該撒是我主」。

遵守該儀式和承認該撒的神性後，只要不影響生活道德或對國家安全造成危害，即可自由敬拜自己的神、不受干預。不遵守者，不是表示對宗教沒有興趣，而是意味政治上對羅馬不忠，因此立刻加以嚴懲。因信徒拒絕跪拜而遭逼迫、殺害，以致基督徒已不再尊敬羅馬政府，甚至敵意日增。

後到涅爾瓦（主後 96-98 年）雖撤銷豆米田的殘暴律例，但已造成無法補救的傷害了。

猶太的歷史背景：

主後七十年，羅馬的提多將軍征服猶太國，徹底拆毀耶路撒冷和聖殿，猶太人有被擄的、被分散的，留下來的也在艱苦和壓力下生活。政變對教會影響很大，在之前的羅馬皇帝，把猶太教當成合法的宗教，羅馬政府視基督教為猶太教裡面的支派，所以可以敬拜自己的神，無須拜偶像。但主後七十年之後，這些自由消失，並當時的皇帝宣告要

拜皇帝，政權越來越明顯成了一個宗教勢力，這都是當時基督徒的困境。

當時教會的狀況：

在（啟 2：1-3：22）所提到的七教會，這些教會應代表當時的教會整體狀況。教會已跟政府有些衝突了，而教會內部信徒的靈性又軟弱。

寫書目的：

當時，眾教會內有異端的侵襲（啟 2：2、9、13-15、20），而外有羅馬帝國的逼迫（啟 1：9，2：9），全國人民必須遵守稱豆米田為神，並崇拜他，說：『該撒是我主』的政策，違規被視為非法之徒、面對死亡的迫害。信徒沒有能力對抗羅馬帝國的規條，而要面對崇拜皇帝，或跟從基督的生死抉擇。因此，主藉使徒約翰寫本書，目的：

- （1）啟示神的計劃終必實現，吩咐使徒約翰將所看見的都證明出來。以此勸勉面對逼迫生死抉擇的信徒，在苦難的日子中要轉眼仰望主，恢復起初的愛心，至死忠心，堅守真道，堅信神的大能必得勝苦難，拒絕敬拜羅馬皇帝，至終必得生命的冠冕，主必再來，使「國度、權柄、榮耀」完全實現；
- （2）警戒信徒不可隨從異端和世俗潮流，持守神的話和主的名，將來必得獎賞；
- （3）神啟示約翰對當時教會說話：教會的確軟弱、有罪惡等，但教會仍屬於神的，神對教會和整個世界有祂的計劃和目的，而且祂的計劃一定會成就。魔鬼在末世猖狂，但神的寶座永存；祂必刑罰惡人，並使信徒和被殺羔羊一同作王，忠心見證的殉道者必享受新天新地中的生命。因此，信徒是有福的，他們可以過着讚美神的生活。
- （4）解開屬靈的奧秘，使信徒看見世事的演變都是神的手在安排和管理，得着安慰。解開永世的奧秘，使信徒的眼光，從地上轉到天上，從今世轉到永恆，因而得着鼓勵。

本書的特點：如下

- （1）本書的表號特別多，由於奧秘的事無法用言語具體表明，因此用表號、比喻、寓意、敘述等，所以必須有心願意追求認識的人，在聖靈的幫助下才能領會。
- （2）本書特別多使用數目字，例如：「七」，「十二」等，這些猶太人認為是「完全」的數字。另外，「三分之一」，「十四萬四千」這些數字也多次出現。「顏色」在啟示錄中也佔重要角色。
- （3）本書文體雖然是啟示文學，但以「給七教會的書信」為基本架構。因此，對第二、三章寫給七教會的書信有不同的閱讀方式。
- （4）本書是「耶穌基督的啟示」，啟示了天上的奧秘，屬靈爭戰的奧秘，末世大災難的奧秘，新耶路撒冷和新天新地的奧秘等；將信徒所信的主耶穌從不同角度完全的啟示出來，使我們能更深的認識祂。將我們提升到屬天的境界，從高處以永恆的眼光，來看地上一切事物的發展。

- (5) 本書是一本講到神審判的書，包括：七教會的審判、敵基督的審判、大巴比倫的審判，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等。特別提到末世將會臨到的大災難，可怕的程度是空前絕後，凡身歷其境的人，說：『禍哉！禍哉！禍哉！』
- (6) 本書對部分現代人的觀點來看，是極為難懂的一卷書，造成兩極化的反應：(i) 很難理解，以致棄置一邊；(ii) 被狂熱人士利用來製造末世的時間表，或推測將發生的事。
- (7) 本書在極其可畏的描述中，仍有七種「有福」的應許，以及七次屬天的「讚美」等；「七」是指從神而有的完滿作為，凡是愛神的人都受激勵，追求得福和獻上讚美。亦是唯一書卷說明閱讀和遵行者是有福的（啟 1：3）。

全書是「天上」與「地上」情景交替式出現，如下：

引言（啟 1：1-20）	
地上	天上
地上的人民（啟 2-3 章）	
	（啟 4：1-5：14）
（啟 6：1-7：8）	（啟 7：9-8：6）
（啟 8：7-11：14）	（啟 11：15-19 上）
（啟 11：19 下）	（啟 12：1-12）
（啟 12：13-13：18）	（啟 14：1-5）
（啟 14：6-20）	（啟 15：1-8）
（啟 16：1-18：24）	（啟 19：1-16）
（啟 19：17-20：15）	
新天地的人民（啟 21：1-22：5）	
結語（啟 22：6-21）	

本書的基本解釋路線：

本書作者認為他所寫的是「啟示」和「預言」（啟 1：12-2：7），而預言的內容是根據被聖靈感動而聽見和看見的「異象」（啟 1：10，4：2，15：1 等），所以書中自然有許多超自然的景象和象徵性的語言。但是，這並不表示書中一切都與現實無關，更不是虛構，因它涉及的不單是將來的事，也有現在的事（啟 1：19），而所提及的人物有舊約的（如：巴蘭-啟 2：14），也有當代的人（如：安提帕-啟 2：13）。在風格上，本書與但以理書啟示文學一樣。學者對本書預言的解釋，一般分為四派：

- (1) **靈意派** - 他們認為本書是一本「喻意書卷」，喻公義和真理的勝利，基督教必勝過異

教，教會勝過罪惡，光明勝過黑暗，上帝勝過魔鬼等。並認為預言純粹是象徵，只是表明一些屬靈的原則，啟示錄中的事件都不會在歷史上應驗。

(2) **過去派** - 認為大部分預言已在約翰時代應驗了（如：尼祿即「666」；(啟 17：10) 的「七位王」即羅馬七帝)，因他們認為本書基本的前提，是指出教會與羅馬帝國的相爭，或教會與猶太教的爭辯。

(3) **歷史派** - 認為預言在歷史上正具體地應驗，書中每一件事或每一個異象，都是講歷史中的具體事實，特別是記述世界和教會的歷史，自使徒時代至末日止，即啟示錄的預言早在人類歷史中已應驗（他們的錯處在這裡，以局部應驗為末後完全的應驗）；此法另一個問題是註釋家對歷史上的應驗意見參差不一。

(4) **將來派** - 啟示錄第 1 至 3 章是講現在的事，即教會時代的事；第 4 至 19 章是預言，等待將來應驗，指主再來前要應驗的預言，即是指七年災難時期，特別是後三年半之時。第 20 至 22 章指主再來後的情形。

有些學者，多少接受過去派的講法，因與當時的信息息息相關，記載當時教會的遭遇。

但有些學者認為，過去派的解釋似乎不太可接受。例如：約翰在開始看到人子的異象後，主對他說：「所以你要把所看見的，和現在的事，並將來必成的事，都寫出來。」(啟 1：19) 按照這節經文，啟示錄不應只是約翰當時所發生的事件，而認為「將來派」比較合乎聖經字義。

各派各有利弊，綜合各派優點，對啟示錄有一個較滿意的瞭解。

啟示錄是寫給初期教會的信徒，在羅馬帝國統治下，飽受逼迫，徬徨失措的教會和信徒，因此約翰是以當時教會和信徒的狀況和需要為出發點。約翰指出未來不是屬於羅馬帝國或任何掌權者，未來是屬於「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」(啟 19：16) 為我們受死成就救恩的基督，只有祂配揭開人類命運的書卷。

關於預言的解釋：作者看到的是關於將來發生的異象，但可能作者也不能很精確的瞭解，異象本身所代表未來事件的細節。再加上在當時受逼迫的環境下，作者必須用象徵的手法寫出異象，使當政者不會進一步逼迫教會。雖然這些象徵語言，目標是要當時讀者清楚知道作者的意思，但今日讀者就不容易清楚瞭解這些象徵語言的涵意。

(1) 解釋的難題：任何人解釋預言必須謙虛，保守；因預言本身的字義和象徵分界難分；並且應驗時間常有爭議。

(2) 以歷史文化解經法為基礎：如果能確定已知的是甚麼？對於所預言的內容比較容易掌握，也不會解釋過於偏激。因此瞭解羅馬帝國的背景非常重要，在寫作背景和啟示錄解釋路線中，回到當時的背景下解釋「預言」是非常重要的。

(3) 注意前後文有沒有解釋：上下文有時候會有解釋，例如：七個燈台，表示七個教會。

- (4) 注意整體信息：例如（啟 13：1-2）敵基督被描述為一隻十角七頭卻只有一個嘴巴的怪物，不是問為何嘴巴生在哪一個頭上面的問題。而是從經文中，歸納出整體信息是最重要的，細節可以存在或小心處理。
- (5) 我們必須承認，除非新約有提到預言的實現，否則，我們不要輕易認為哪一段預言是屬於精意的應驗。
- (6) 歷史的角度和多重應驗：這是時間的問題，這爭議很大；一件事情發生，千萬不要輕易認為這就是預言應驗；保守的看法比較是屬於多重應驗。

先知文學與啟示文學：

(1) 先知文學：

- (i) 先知的思想和信息，多着重譴責當時社會的罪惡，提出公義和順服敬畏神的呼籲，並深信現今世界將因神的國降臨而得着改造。
- (ii) 先知多用口傳，並以真實姓名發言論。

(2) 啟示文學：

- (i) 啟示文學則在先知文學式微時，隨之發展，因對世界已不存幻想，盼望現今世代在神的憤怒下全然毀滅後，另一新世界的出現。
- (ii) 啟示文學為舊、新約間，猶太民族所廣為使用的文體，將對今生的期待，轉而寄情於對未來的盼望。

對今生的期待：早期猶太民族盼望和深信一位從大衛後裔興起的君王，能為他們建立雄偉的國。但以色列歷史的演變，迫使他們認清歷史的事實，並認為對過往所堅持的信念須作修正。

對未來的盼望：猶太人轉而等待「主的日子」到來，神直接介入摧毀現今世代、萬物的結局後，全然美善的新天新地來臨，神的選民承受祂所賜的位份。

- (iii) 著述的模式是描繪今生的罪惡，今生與永恆交替時的恐怖情形，及永恆的福祉等。當時來自暴政的壓制越大，啟示文學所帶來的異象和盼望越大。因內容較為難懂，因此筆錄，亦因描述帶着隱秘的色彩和暗語，後人常無從瞭解（但對當時的讀者，大部分意象是可以被瞭解的）。

本書的神學：

在教父的遺著中，使徒約翰曾被稱為「神學家」，啟示錄含有最完整的系統神學。本書雖以末世論為主，但事實卻是一本偉大的基督論，其他著書都是附帶式的補充而已。

- (1) **神論** - 在啟示錄中，神是創造者、保護者和審判者。啟示錄的「神」與舊約的「神」相同，是公義的，全能的，全知的，永在的，因本書為審判的書卷，所以論神時少論祂的慈愛和憐憫。

- (2) **基督論** - 全書的基督論相當濃厚，是以基督為中心，並且本書以「耶穌基督的啟示」（啟 1：1）作開始，亦以「主耶穌阿，我願祢來」（啟 22：20）作結尾。同時，本書所用基督的名稱較比其他書卷為多，例如：「萬世之王」（啟 15：3）；「誠信真實」（啟 19：11）；「神之道」（啟 19：13）；「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」（啟 19：16）等。
- (3) **聖靈論** - 啟示錄內的聖靈以三個身份出現：(i) 賜異象的靈（啟 1：10，4：2，17：3，21：10）；(ii) 教導的靈（啟 2：11、17、29，3：6、13、22，14：13，19：10）；(iii) 見證主的靈（啟 22：17）。
- (4) **天使論** - 啟示錄論天使較其他書卷為多，他們是服侍的靈，把神的審判傾倒於地（啟 8-11 章，15-16 章）；他們陪同基督回來（啟 19：14）；天使開始監禁撒但在無底坑（啟 20：1）；指示約翰聖城新耶路撒冷的街道（啟 22：1）；也是神差遣他將那必要快成的事指示約翰（啟 22：6）。
- (5) **救恩論** - 全書的主體也可說是救贖的完成，救恩的工作藉着主基督（啟 1：5、7，5：9，7：14）；也是從神而來（啟 7：10，12：10，19：1）；本書論救贖的完成較論救贖的過程多（因那是福音書的範圍）。
- (6) **教會論** - 啟示錄的教會論不太清楚或詳盡，除了（啟 2-3 章）論教會的實況外，並不多論教會，因約翰是從實際應用方面下筆。他強調教會合一的觀念（啟 1：12-20），例如：基督向教會說話是向整體而說（啟 2：7、11、29，3：6、13、22），教會是羔羊的妻（啟 19：7-8）。
- (7) **末世論** - 本書是末世論的集成，是啟示的總歸，預言的結束。先從教會被提起，地上便進入災難時期，在災難之末，主從天上回來（啟 19 章），在地上建立千禧年國度（啟 20 章），千年完結後，白色大寶座審判開始，新天新地降臨，新耶路撒冷出現（啟 21-22 章）。

主旨要義：

本書將信徒帶到天上和靈裡，首先認識主各方面的偉大，以及與我們的關係。又從教會歷史和現實的情況認識自己，並認識屬天的奧秘，從而知道地上一切都正照着神永世的計劃一一實現中，世界正逐步朝向最終的結局邁進。信徒若不醒悟，就要在地上受各種災禍；但若至死忠心，就要與主作王一千年。本書又將永恆的榮耀，稍微透露一些，使我們的心被吸引，把握機會預備自己，妝飾整齊，迎接主的再來。

本書的重要性：

本書是全本舊約、新約聖經的終結。若沒有本書，聖經就有始無終，其他各書卷的難題將無從解答。

本書是實現盼望的書。若沒有本書，其他各卷所載的應許和盼望，對信徒來說，許多還沒

有得着成就。

本書說明撒但和牠的跟隨者的結局。若沒有本書，許多信徒對神的權能和計劃，仍舊感到迷茫、不瞭解。

本書使信徒對主的再來產生渴慕和渴求的心，在艱難困苦中得到激勵，不禁呼求：『主耶穌阿，我願祢來』。

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

本書總共 404 節，其中有 278 節引用舊約聖經，所引經文分別自 25 卷書共達五百多處，但以《創世記》的關係最為密切。

- (1) 《創世記》是全部聖經的開端，記載一切事物的起頭；《啟示錄》是全部聖經的結尾，記載一切事物的結局。
- (2) 《創世記》前面三章記載舊天地和舊生命的被造，《啟示錄》後面三章記載舊天地和舊生命的結局，以及一切都更新了。
- (3) 《創世記》記載人如何因犯罪而失去樂園和生命樹的享受，《啟示錄》記載得勝者可以享受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，最終屬神的萬民都有分於生命河和生命樹。
- (4) 《創世記》記載巴別塔和城的建造，《啟示錄》記載巴比倫城的結局，以及新耶路撒冷城從天而降。
- (5) 《創世記》記載撒但如何引誘人犯罪墮落，引進死亡，《啟示錄》記載撒但、罪惡和死亡都被扔在火湖裡。
- (6) 《創世記》記載神如何用水除滅一切有氣息的，《啟示錄》記載神如何用火清除一切不願認罪悔改的罪人和事物。

啟示錄中奇妙的數字：

- (1) 「七」：「七個教會」（啟 1：4、11、20），「七靈」（啟 1：4，3：1，4：5，5：6），「七個金燈台」（啟 1：12、20），「七星」（啟 1：16、20，2：1，3：1），「七盞火燈、七燈」（啟 4：5、5），「七印」（啟 5：1、2、5、9，6：1，8：1），「七角七眼」（啟 5：6），「七位天使」（啟 8：2、6，15：1、6、7、8，16：1，17：1，21：9），「七枝號」（啟 8：2、6），「七雷」（啟 10：3、4、4），「七千人」（啟 11：13），「七頭」（啟 12：3，13：1、3，17：3、7、9），「七個冠冕」（啟 12：3），「七災」（啟 15：1、6、8，21：9），「七個金碗」（啟 15：7），「七碗」（啟 16：1，17：1），「七座山」（啟 17：9），「七位王」（啟 17：10、11）等。
- (2) 「二」：兩個見證人（啟 11：3），兩棵橄欖樹（啟 11：4），兩個燈台（啟 11：4）
- (3) 「四」：四活物（啟 4：6），四位天使，地的四角，四方的風（啟 7：1），城是四方的

(啟 21：16)

- (4)「十」：十角 (啟 12：3)，十個冠冕 (啟 13：1)
- (5)「十二」：十二星的冠冕 (啟 12：1)，十二個門 (啟 21：12)，十二位天使 (啟 21：12)，以色列十二個支派 (啟 12：12)，十二根基 (啟 21：14)，羔羊十二使徒 (啟 21：14)，十二顆珍珠 (啟 21：21)，十二樣果子 (啟 22：2)
- (6)「二十四」：二十四個座位 (啟 4：4)，二十四位長老 (啟 4：4)
- (7)「四十二」：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 (啟 11：2)，任意而行四十二個月 (啟 13：5)
- (8)「一百四十四」：一百四十四肘 (啟 21：17)
- (9)「六百六十六」：牠的數目是六百六十六 (啟 13：18)
- (10)「一千」：捆綁一千年 (啟 20：2)，作王一千年 (啟 20：4)
- (11)「一千二百六十」：傳道一千二百六十天 (啟 11：3)，被養活一千二百六十天 (啟 12：6)
- (12)「四千」：天使用葦子量那城，共有四千里，長寬高都是一樣 (啟 21：16)
- (13)「一萬二千」：支派中受印的有一萬二千 (啟 7：5)
- (14)「十四萬四千」受印的有十四萬四千 (啟 7：4)，站在錫安山有十四萬四千 (啟 14：1)

耶穌基督的名稱：

- (1)「耶穌基督」(啟 1：1、5)，「主耶穌」(啟 22：20、21)；
- (2)「從死裡首先復活」(啟 1：5)；
- (3)「主神，阿拉法、俄梅戛，全能者」(啟 1：8)；
- (4)「人子」(啟 1：13)；
- (5)「首先的，末後的」(啟 1：17，22：13)；
- (6)「那存活的」(啟 1：18)；
- (7)「神之子」(啟 2：18)；
- (8)「那聖潔、真實」(啟 3：7)；
- (9)「那為阿們的，為誠信真實見證的」(啟 3：14)；
- (10)「在神創造萬有之上為元首的」(啟 3：14)；
- (11)「猶大支派中的獅子，大衛的根」(啟 5：4)；
- (12)「羔羊」(啟 5：6)；
- (13)「大力的天使」(啟 10：1)；
- (14)「萬世之王」(啟 15：3)；
- (15)「誠信真實」(啟 19：11)；

- (16)「神之道」(啟 19：13)；
- (17)「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」(啟 19：16)；
- (18)「初、終」(啟 21：6)；
- (19)「眾先知被感之靈的神」(啟 22：6)；
- (20)「大衛的根，明亮的晨星」(啟 22：16)。

耶穌基督的所是：

- (1) 那為誠實作見證的 (啟 1：5)；(2) 從死裡首先復活 (啟 1：5)；
- (3) 為世上君王元首 (啟 1：5)；(4) 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 (啟 1：8)；
- (5) 燈台中間行走的 (啟 1：13)；(6) 曾死過，現在又活了，直活到永永遠遠 (啟 1：18)；(7) 拿着死亡和陰間的鑰匙 (啟 1：18)；(8) 那右手拿着七星 (啟 2：1)；
- (9) 那有兩刃利劍的 (啟 2：12)；(10) 那眼目如火焰，腳像光明銅的神之子 (啟 2：18)；(11) 那有神的七靈和七星的 (啟 3：1)；
- (12) 那聖潔、真實，拿着大衛的鑰匙的 (啟 3：7)；
- (13) 那為阿們的 (啟 3：14)；(14) 為誠信真實見證的 (啟 3：14)；
- (15) 在神創造萬物之上為元首的 (啟 3：14)；
- (16) 有七角七眼，就是神的七靈 (啟 5：8)。

七種有福：

- (1) 念、聽和遵守耶穌基督的啟示 (啟 1：3)；
- (2) 在主裡面死了的人 (啟 14：13)；
- (3) 那儆醒看守衣服的 (啟 16：15)；
- (4) 赴羔羊婚筵的人 (啟 19：9)；
- (5) 在頭一次復活的人 (啟 20：6)；
- (6) 凡遵守這書上預言的 (啟 22：7)；
- (7) 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 (啟 22：14)。

信徒的本分：

- (1) 作父神的祭司 (啟 1：6)；
- (2) 在耶穌的患難、國度、忍耐裡一同有分，為神的道，並為給耶穌作見證 (啟 1：9)；
- (3) 堅守主的名，不離棄主的道 (啟 2：13)；
- (4) 不從異端教訓 (啟 2：24)；(5) 遵守起初所領受的 (啟 3：3)；
- (6) 遵守主的道，不離棄主的名 (啟 3：8)；

- (7) 守神誠命，為耶穌作見證（啟 12：17）；（8）不拜敵基督（啟 13：8）；
- (9) 持守忍耐和信心（啟 13：10）；（10）不與假先知妥協（啟 13：17）；
- (11) 守神誠命，和耶穌真道（啟 14：12）；（12）在主裡面而死（啟 14：13）；
- (13) 敬畏神，讚美神（啟 19：5）；（14）單單敬拜神（啟 19：10）；
- (15) 作神僕人（啟 22：9）；（16）為義，聖潔（啟 22：11）；
- (17) 不可加添或刪去聖經上的預言（啟 22：18-19）；（18）願主快來（啟 22：20）。

得勝者的獎賞和享受：

- (1) 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吃（啟 2：7）；
- (2) 賜給那生命的冠冕，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（啟 2：10-11）；
- (3) 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，並賜給他一塊白石，石上寫着新名（啟 2：17）；
- (4) 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，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，又把晨星賜給他（啟 2：27-28）；
- (5) 必穿白衣與主同行，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，且要在父神和眾天使面前認他的名（啟 3：4-5）；
- (6) 在我神殿中作柱子，他也必不再從那裡出去；又要將神的名，神城的名並主的名都寫在他上面（啟 3：12）；
- (7) 與主一同坐席，賜他在主寶座上與主同坐（啟 3：20-21）；
- (8) 在寶座和羔羊面前，身穿白衣，手拿棕樹枝讚美敬拜神與羔羊（啟 7：9-10）；
- (9) 在神寶座前，晝夜在祂殿中事奉祂（啟 7：15）；
- (10) 坐寶座的要用帳幕覆庇他們，他們不再飢，不再渴；日頭和炎熱，也必不傷害他們（啟 7：15-16）；
- (11) 寶座中的羔羊必牧養他們，領他們到生命水的泉源（啟 7：17）；
- (12) 神也必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（啟 7：17）；
- (13) 作初熟的果子歸與神和羔羊（啟 14：4）；
- (14) 息了自己的勞苦，作工的果效也隨着他們（啟 14：13）；
- (15) 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，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，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（啟 20：6）；
- (16) 必承受天上的基業，神要作他的神，他要作神的兒子（啟 21：7）；
- (17) 作神的僕人事奉祂，也要見祂的面；神的名字必寫在他們的額上（啟 22：3-4）；
- (18) 主神要光照他們，他們要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（啟 22：5）；
- (19) 可得權柄能到生命樹那裡，也能從門進城（啟 22：14）。

撒但所作的事和牠們的歷史軌跡：

- (1) 迷惑教會：(i) 撒但一會的人毀謗教會（啟 2：9）；(ii) 在教會中有撒但的座位（啟 2：13）；(iii) 在教會有撒但深奧之理（啟 2：24）；(iv) 說謊話（啟 3：9）；
- (2) 在神面前晝夜控告信徒（啟 12：9-10）；逼迫教會（啟 12：13）；與神的選民作對（啟 12：17）；
- (3) 授權敵基督和假先知：(i) 被全地不信的人希奇跟從（啟 13：3）；(ii) 褻瀆神（啟 13：6）；(iii) 與聖徒爭戰（啟 13：7）；(iv) 制伏列國（啟 13：7）；(v) 行大奇事（啟 13：13）；(vi) 迷惑住在地上的人（啟 13：14）；(vii) 殺害不拜獸像的人（啟 13：15）；(viii) 叫眾人受牠的印記（啟 13：16-17）；
- (4) 被捉住捆綁並關在無底坑裡一千年（啟 20：2）；
- (5) 一千年後暫時被釋放出來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（啟 20：7）；
- (6) 最後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（啟 20：10）。

七印、七號、七碗：

- 第一印：騎白馬的 - 假基督或福音（啟 6：1-2）；
- 第二印：騎紅馬的 - 戰爭（啟 6：3-4）；
- 第三印：騎黑馬的 - 饑荒（啟 6：5-6）；
- 第四印：騎灰色馬的 - 死（啟 6：7-8）；
- 第五印：祭壇底下被殺之人的靈魂的呼聲（啟 6：9-11）；
- 第六印：天移地動，日月變色（啟 6：12-17）；
- 第七印：天上寂靜約有二刻，七位天使準備吹號（啟 8：1、6）；
- 第一號：有雹子與火燒毀地和樹的三分之一（啟 8：7）；
- 第二號：火燒着的大山損毀海、活物、船隻各三分之一（啟 8：8-9）；
- 第三號：燒着的大星損毀江河、泉源三分之一，死很多人（啟 8：10-11）；
- 第四號：日、月、星辰的三分之一被擊打（啟 8：12）；
- 第五號：第一禍 - 蝗災叫人受痛苦 5 個月（啟 9：1-11）；
- 第六號：第二禍 - 釋放四使者率馬軍二萬萬殺人三分之一（啟 9：13-21）；
- 第七號：第三禍 - 賜盛滿神大怒的七金碗給七位天使（啟 11：14-15，15：5-8，16：1）；
- 第一碗：有惡且毒的瘡生在有獸印記的人身上（啟 16：2）；
- 第二碗：海變成血，海中的活物都死了（啟 16：3）；
- 第三碗：江河與眾水變成血（啟 16：4-7）；

第四碗：叫日頭能用火烤人（啟 16：8-9）；

第五碗：獸國變黑暗，人因疼痛咬自己舌頭（啟 16：10-11）；

第六碗：準備哈米吉多頓大戰（啟 16：12-16）；

第七碗：大地震，那大城裂為三段，列國的城倒塌，又有大雹子落在人身上（啟 16：17-21）；哈米吉多頓大戰 - 踹神忿怒的大酒醉（啟 14：17-20）；天空飛鳥的大筵席（啟 19：17-21）。

天上沒有的事：

- (1) 饑餓、乾渴、日頭和炎熱的傷害（啟 7：16）；(2) 眼淚、死亡、悲哀、哭號、疼痛（啟 7：17，21：4）；(3) 罪惡（啟 21：8、27，22：15）；黑夜（啟 21：25，22：5）。

鑰節：

「所以你要把所看見的，和現在的事，並將來必成的事，都寫出來。」（啟 1：19）

「證明這事的說：『是了，我必快來。』『阿們。主耶穌阿，我願祢來。』」（啟 22：20）

鑰字：

「啟示」（啟 1：1）、「異象」（啟 9：17，12：1、3，15：1）。

「看」88次，「看見」59次，「我看見」11次，「觀看」11次，「聽見」37次。

「羔羊」32次，「得勝」12次，「揭開」（啟 5：2、5、9，6：1、3、5、7、9、12，8：1）。

「見證」（啟 1：1、5、9，2：13，3：14，6：9，11：3、7，12：11、17，17：6，19：10、10，20：4，22：18）、「證明」（啟 1：2，22：16、20）。

「審判」（啟 6：10，11：18，14：7，18：8，19：11，20：4、12、13）、「刑罰」（啟 17：1，18：10）、「忿怒」（啟 6：16、17，11：18，14：10、19）、「神（的）大怒」（啟 14：10，15：1、7，16：1）等。

啟示錄大綱 - 從啟示錄看基督啟示必要快成的事

（壹）序幕（啟 1：1-8）

(I) 引言：耶穌基督的啟示（啟 1：1-3）

(II) 約翰寫信給七個教會，問安與頌讚（啟 1：4-8）

（貳）所看見的和現在的事：基督給七教會的信息（啟 1：9-3：22）

(I) 第一個異象：約翰見榮耀主的情景，主囑咐他將所見的寫給七個教會（啟 1：9-20）

(II) 現在的事 - 寫信給七個教會（啟 2：1-3：22）

（參）將來必成的事 - 末世和永世（啟 4：1-22：1）

(I) 將來必成的事：神對世界的審判（啟 4：1-16：21）

- (一) 第二個異象：天上敬拜的情境：寶座、書卷和羔羊（啟 4：1-5：14）
 - (1) 約翰看見天上敬拜的情境和坐在寶座上的神（啟 4：1-11）
 - (2) 只有被殺羔羊-基督配得敬拜和展開書卷、揭開七印（啟 5：1-14）
- (二) 揭開七印將要發生的事，和插入第三個異象（啟 6：1-8：6）
 - (1) 第一印：一匹白馬騎在馬上的拿着弓並冠冕賜給他便出來勝了又勝（啟 6：1-2）
 - (2) 第二印：一匹紅馬有權柄和大刀賜給那騎馬的，可從地上奪去太平（啟 6：3-4）
 - (3) 第三印：一匹黑馬，騎在馬上的手裡拿着天平說食物昂貴不可糟蹋（啟 6：5-6）
 - (4) 第四印：一匹灰色馬，有權柄賜給騎馬者可殺害地上四分之一的人（啟 6：7-8）
 - (5) 第五印：在祭壇下被殺者靈魂伸冤要等到幾時，要等被殺的數目滿足（啟 6：9-11）
 - (6) 揭開第六印（啟 6：12-17）
 - (7) 插入第三個異象：神選民受印，信徒天使四活物和眾長老一同敬拜神（啟 7：1-17）
 - (8) 揭開第七印時：天上寂靜約有二刻（啟 8：1-6）
- (三) 七枝號和插入三個異象（啟 8：7-11：19）
 - (1) 第一位天使吹號-有雹子與火攙着血丟在地上三分一地和樹及青草被燒了（啟 8：7）
 - (2) 第二位天使吹號-有像火燒大山扔在海中三分一海、活物、船隻被毀了（啟 8：8-9）
 - (3) 第三位天使吹號-有大星燒着從天落在三分一的江河，水變苦死許多人（啟 8：10-11）
 - (4) 第四位天使吹號-日月星辰各三分一被擊打，三分一白晝和黑夜沒有光（啟 8：12）
 - (5) 約翰見一鷹飛在空中，大聲對三位天使說要吹其餘的號，地上的民禍哉（啟 8：13）
 - (6) 第五位天使吹號 - 第一樣災禍 - 蝗蟲災（啟 9：1-12）
 - (7) 第六位天使吹號-第二樣災禍 - 釋放被捆綁在伯拉大河的四個使者（啟 9：13-21）
 - (8) 插入第四個異象：大力天使和小書卷（啟 10：1-11）
 - (9) 插入第五個異象：聖城和兩個忠心的見證人（啟 11：1-14）
 - (10) 插入第六個異象：天上的敬拜，第七位天使吹號-審判與賞賜（啟 11：15-19）
- (四) 插入六個異象 - 婦人與大紅龍，海獸和地獸，唱天上的新歌（啟 12：1-14：20）
 - (1) 插入第七個異象：婦人生產與大紅龍（啟 12：1-17）
 - (2) 插入第八個異象：從海中上來的獸和從地中上來的獸（啟 13：1-18）
 - (3) 插入第九個異象：羔羊與十四萬四千至死忠心的跟從者-唱新歌（啟 14：1-5）
 - (4) 插入第十個異象：三位天使宣告拜獸者有禍了，堅守真道的有福了（啟 14：6-13）
 - (5) 插入第十一個異象：人子用鐮刀收割地上的莊稼（啟 14：14-16）
 - (6) 插入第十二個異象：天使用快鐮刀收地上葡萄丟在神忿怒大酒醱中（啟 14：17-20）
- (五) 末後七災的序幕，插入天上的頌讚，和傾倒七碗之災（啟 15：1-16：21）
 - (1) 插入第十三個異象：末後七災的序幕和天上的頌讚（啟 15：1-8）
 - (2) 有大聲音從殿中出來向那七位天使說，去把盛神大怒的七碗倒在地上（啟 16：1）

- (3) 第一碗倒在地上，就有惡且毒的瘡生在那些有獸印記，拜獸像者身上（啟 16：2）
- (4) 第二碗倒在海裡，海就變成血，好像死人的血，海中的活物都死了（啟 16：3）
- (5) 第三碗倒在江河和泉源水就變成血，管水天使和殉道者頌神判斷公義（啟 16：4-7）
- (6) 第四碗倒在日頭上叫日頭能用火烤人，人就褻瀆神不悔改歸榮耀給神（啟 16：8-9）
- (7) 第五碗倒在獸座位上獸的國黑暗了，人因痛和瘡就褻瀆神並不悔改（啟 16：10-11）
- (8) 第六碗倒在伯拉大河，河水就乾了要給從日出之地來的眾王預備路（啟 16：12-16）
- (9) 第七碗倒在空中，就有大聲音從殿中的寶座上出來，說成了（啟 16：17-21）

(II) 插入第十四個異象：巴比倫大城：大淫婦受審判（啟 17：1-18：24）

- (一) 天使指示約翰並解釋大淫婦和她所騎朱紅色獸的奧秘（啟 17：1-18）
- (二) 宣告巴比倫大城傾倒了（啟 18：1-24）

(III) 插入第十五個異象-天上的頌讚和赴羔羊婚筵的有福了（啟 19：1-10）

- (一) 天上的頌讚-讚美神的救恩，神公義的審判了巴比倫（啟 19：1-6）
- (二) 赴羔羊婚筵的有福了（啟 19：7-10）

(IV) 插入第十六個異象-基督騎白馬來與海獸爭戰，最後兩獸被扔在火湖裡（啟 19：11-21）

- (一) 對騎在白馬上的基督的描述（啟 19：11-16）
- (二) 天使叫飛鳥赴神的大筵席，吃君王將軍、自主為奴，大小人民的肉（啟 19：17-18）
- (三) 兩獸 - 海獸和地獸的結局（啟 19：19-20）
- (四) 其餘的被騎白馬者口中出來的劍殺了，飛鳥都吃飽了他們的肉（啟 19：21）

(V) 撒但被監禁一千年，基督與信徒作王一千年，撒但被釋放，末日審判（啟 20：1-15）

- (一) 撒但被監禁一千年（啟 20：1-3）
- (二) 基督與得勝的信徒一同作王一千年（啟 20：4-6）
- (三) 千年完了撒但被釋放迷惑列國發動戰爭，最終被扔在火湖裡受永刑（啟 20：7-10）
- (四) 白色大寶座的最後審判（啟 20：11-15）

(VI) 新天新地、羔羊的新婦 - 新耶路撒冷妝飾整齊（啟 21：1-22：5）

- (一) 新天新地與新耶路撒冷由天而降，神與人同住（啟 21：1-8）
- (二) 天使將新婦就是羔羊的妻指給約翰看（啟 21：9-10）
- (三) 聖城新耶路撒冷的面貌（啟 21：11-27）
- (四) 城內有生命水的河和生命樹，城裡有神和羔羊的寶座（啟 22：1-5）

(肆) 結語：主耶穌再來的應許（啟 22：6-21）

- (I) 神指示祂僕人書上的話是真實可信，凡遵守神的話和敬拜神有福了（啟 22：6-11）
- (II) 結語：邀請和警告-主必快來，願者可來白白取生命水喝（啟 22：12-19）
- (III) 主應許必快來，最後祝福（啟 22：20-21）

- (一) 證明這事的主說是了，我必快來；約翰說阿們，主耶穌阿我願祢來（啟 22：20）
(二) 最後祝福 - 願主耶穌的恩惠，常與眾聖徒同在，阿們（啟 22：21）

參考書籍 Bibliography

I. 聖經

- 《和合本聖經 - 神字版》。香港：香港聖經公會，1994。
總編輯：鮑會園。《新約聖經 - 新國際版研讀本 - 和合本》。香港：更新傳道會，基道書樓有限公司，1992。
新約編輯：鮑會園。《中文聖經 - 啟導本 - 和合本》。香港：海天書樓，1989。
《聖經 - 新約全書 - 環球聖經譯本》。香港：環球聖經公會有限公司，2016。
《新約全書 - 聖經新漢語譯本》。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有限公司，2010。
《聖經（和合本）Holy Bible（NIV） - 中英對照》。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有限公司，2010。

II. 書籍

- 李亞，赫德森。《一步一步學新約：Step by Step through the New Testament》方林偉，葉遠興，葉自菁，楊靜儀譚。香港：浸信會出版社（國際）有限公司，2003。
馬有藻博士。《新約概論》台北市：中國信徒佈道會，1981。
黃錫木。《聖經鳥瞰 - 基礎篇 - 聖經通識叢書》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06。
黃錫木。《聖經鳥瞰 - 進深篇 - 聖經通識叢書》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04。
H. Wayne House. *Chronological and Background Charts of the New Testament*. Michigan, Grand Rapids: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, 1981.

III. 電子傳播媒體

- 「華人基督徒查經資料網站」<http://www.ccbiblestudy.org/index-T.htm>。《啟示錄目錄》
<http://www.ccbiblestudy.org/New%20Testament/66Rev/66CT00.htm>。
馬有藻。《新約概論》。http://www.jidujiao.com/zhuanti/xinyangbaoku/Books/PI_Commentary-NTSurvey/b5/index.htm。